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一) 關連交易；
及
(二)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百勤惠州之股權

(一)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王先生、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訂立關連增資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受控法團視作於本公司股權約28.32%擁有權益，故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 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百勤惠州之股權

除王先生外，於關連增資協議同日，僱員合夥企業、第一名I3P投資者、第二名I3P投資者與第三名I3P投資者亦訂立僱員增資協議、第一次I3P增資協議、第二次I3P增資協議及第三次I3P增資協議，以向百勤惠州出資合共人民幣17,000,000元。

該等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百勤惠州之股權。由於有關該等增資適用於本公司之最高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增資須待該等增資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增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 關連交易

關連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王先生、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訂立關連增資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關連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王先生(作為投資者)
(2) 百勤深圳(為百勤惠州的唯一股東)
(3) 百勤惠州(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於本公司股權約28.32%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關連增資協議，王先生有條件同意於關連增資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關連增資須待百勤深圳完成PKS貸款資本化後令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78,406元增加至人民幣52,076,326元後方可作實。

於該等增資完成後，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2,076,326元增加至人民幣70,675,014元。王先生的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將應用於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佔經該等增資及PKS貸款資本化整體擴大後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總額8.4210%。

王先生將作出的出資及將由王先生收購百勤惠州的相應股權乃參考根據對經PKS貸款資本化調整之百勤惠州淨值之初步估值得出的百勤惠州價值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王先生及馬華女士，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增資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i)關連增資協議（包括王先生應付的代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關連增資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惟並非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訂立關連增資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關連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增資並不以僱員增資、第一次I3P增資、第二次I3P增資及第三次I3P增資為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王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透過其受控法團於本公司股權約28.32%擁有權益，故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 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百勤惠州之股權

僱員增資、第一次I3P增資及第二次I3P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勤深圳及百勤惠州與僱員合夥企業、第一名I3P投資者及第二名I3P投資者分別訂立僱員增資協議、第一次I3P增資協議及第二次I3P增資協議。除該等投資者的身份、該等投資者作出的出資額及各協議完成日期有所不同外，僱員增資協議、第一次I3P增資協議及第二次I3P增資協議均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僱員合夥企業由該等僱員擁有。僱員合夥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第一名I3P投資者及第二名I3P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僱員增資協議，僱員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於僱員增資協議簽署後90日內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9,150,000元。根據第一次I3P增資協議，第一名I3P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於第一次I3P增資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1,350,000元。根據第二次I3P增資協議，第二名I3P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於第二次I3P增資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3,500,000元。

僱員增資協議、第一次I3P增資協議及第二次I3P增資協議各自均須待百勤深圳完成PKS貸款資本化後令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78,406元增加至人民幣52,076,326元後方可作實。

於該等增資完成後，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2,076,326元增加至人民幣70,675,014元。僱員合夥企業、第一名I3P投資者及第二名I3P投資者的出資分別為人民幣9,150,000元、人民幣1,3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將用作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分別佔經該等增資及PKS貸款資本化整體擴大後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總額9.6316%、1.4211%及3.6842%。

僱員合夥企業、第一名I3P投資者及第二名I3P投資者各自將作出的出資以及將由僱員合夥企業、第一名I3P投資者及第二名I3P投資者所收購百勤惠州的相應股權乃參考根據對經PKS貸款資本化調整之百勤惠州淨值之初步估值得出的百勤惠州價值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馬華女士，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增資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i)僱員合夥企業於僱員增資項下應付之代價；(ii)第一名I3P投資者於第一次I3P增資項下應付之代價；及(iii)第二名I3P投資者於第二次I3P增資項下應付之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增資、僱員增資、第一次I3P增資及第二次I3P增資各自均不以彼等為條件，亦不以第三次增資為條件。

第三次I3P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三名I3P投資者、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訂立第三次I3P增資協議，據此，第三名I3P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馬華女士(非執行董事)於第三名I3P投資者股權約4.61%擁有權益外，第三名I3P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三次I3P增資協議，第三名I3P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於達成第三次I3P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五日內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

第三次I3P增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自第三次I3P增資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否則第三名I3P投資者有權單方面終止第三次I3P增資協議：

- (1) 完成關連增資及僱員增資；
- (2) 完成PKS貸款資本化，使百勤惠州之股東貸款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 (3) 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不論口頭或書面)維持真實、完備及準確，且無欺詐或誤導成份或存在重大遺漏；
- (4) 概無法庭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判決、裁決或禁令將限制、禁止或取消第三次I3P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無任何待決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或禁令，將對第三次I3P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第三次I3P增資協議及百勤惠州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批准及股東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無於完成日期撤回；及

- (6) 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法例及法規，亦無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分及其他待決事宜，且百勤惠州之股權、資產、業務、財務及核心管理員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該等增資及PKS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378,406元增加至人民幣70,675,014元。第三名I3P投資者的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將用作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佔經該等增資及PKS貸款資本化整體擴大後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總額3.1579%。

第三名I3P投資者將作出的出資以及將由第三名I3P投資者所收購百勤惠州的相應股權乃參考根據對經PKS貸款資本化調整之百勤惠州淨值之初步估值得出的百勤惠州價值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馬華女士，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增資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認為，第三名I3P投資者於第三次I3P增資項下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回購權

根據第三次I3P增資協議，倘(a)百勤惠州未能於第三次I3P增資完成日期起計四年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第三名I3P投資者批准之其他交易所)主板、創業板及科創板任何一方提交上市申請；或(b)百勤惠州未能於第三次I3P增資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被處置，則第三名I3P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和／或百勤深圳按基於以下公式計算之購買價回購第三次I3P增資。

$$\text{購買價} = \text{出資額} \times (1 + 6\% \times n/365) - \text{股息} - \text{紅利}$$

- 「出資額」指第三名I3P投資者根據第三次I3P增資協議將作出的人民幣3,000,000元出資
- 「n」指向百勤惠州實際出資日期直至實際回購日期之實際過去日數
- 「股息」指第三名I3P投資者於第三次I3P增資協議日期直至實際回購日期所收取之股息總額
- 「紅利」指第三名I3P投資者於第三次I3P增資協議日期直至實際回購日期所收取之紅利總額

第三名I3P投資者因行使有關回購權及應付款項而產生之任何稅項將由第三名I3P投資者承擔

資本應用

百勤惠州將該等投資者將作出的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用於發展其研發、生產及買賣油田服務相關工具及設備的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及油田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董事認為，該等增資將為百勤惠州提供資金來源以發展其業務及改善百勤惠州的債務及資產結構。該等增資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經該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該等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王先生為關連增資協議之投資者。儘管關連增資協議並不以僱員增資協議、第一次I3P增資協議、第二次I3P增資協議及第三次I3P增資協議為條件，惟第三次I3P增資協議以完成關連增資協議及僱員增資協議為條件，但不以第一次I3P增資協議及第二次I3P增資協議為條件，故王先生及馬華女士已於提呈董事會有關所有該等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影響

於PKS貸款資本化及該等增資完成後，百勤深圳於百勤惠州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3.6842%。百勤惠州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於該等增資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元，而預期該等增資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應計收益或虧損。

有關百勤惠州之資料

百勤惠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百勤深圳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378,406元全部均由百勤深圳擁有。百勤惠州連同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勤技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油田服務相關工具及設備。

於PKS貸款資本化及該等增資完成後，百勤深圳於百勤惠州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73.6842%。

下文載列百勤惠州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慣例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223	18,1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76)	1,992
除稅後(虧損)／溢利	(3,176)	1,9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百勤惠州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5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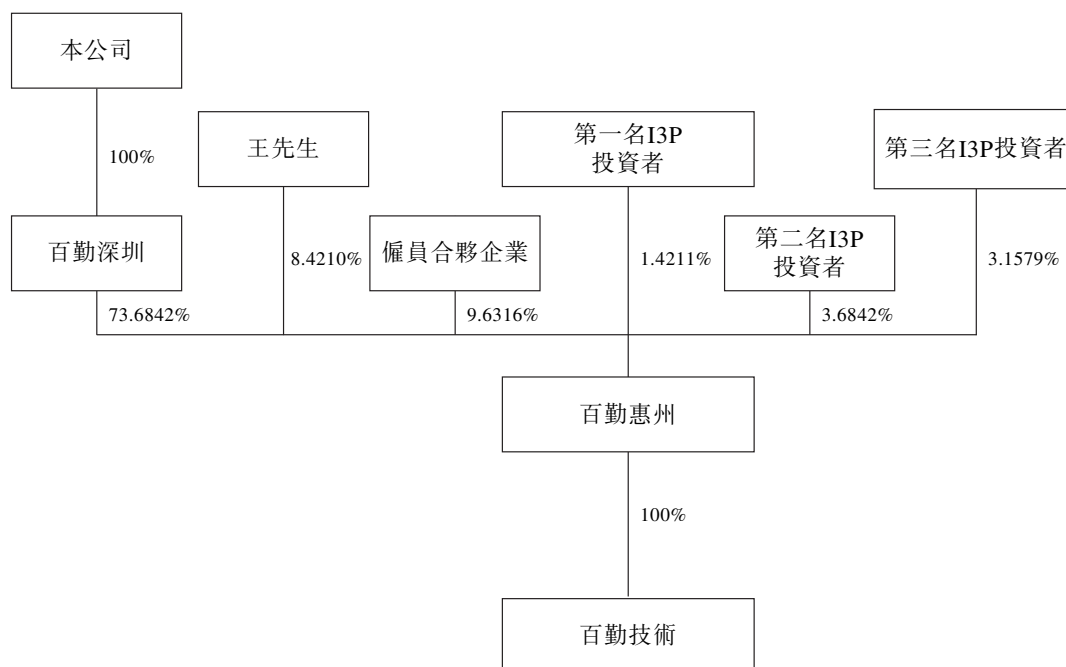
有關百勤技術之資料

下文載列百勤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分別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505	1,312
除稅前虧損	(1,731)	(8,748)
除稅後虧損	(1,731)	(8,7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百勤技術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40,000元。

下文載列於PKS貸款資本化及該等增資完成後百勤惠州之股權架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百勤惠州之股權。由於有關該等增資適用於本公司之最高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增資須待增資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增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該等增資協議」	指	關連增資協議、僱員增資協議、第一次I3P增資協議、第二次I3P增資協議及第三次I3P增資協議之統稱
「該等增資」	指	關連增資、僱員增資、第一次I3P增資、第二次I3P增資及第三次I3P增資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增資」	指	王先生根據關連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
「關連增資協議」	指	王先生、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就關連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僱員增資」	指	僱員合夥企業根據僱員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合共人民幣9,150,000元
「僱員增資協議」	指	僱員合夥企業、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就僱員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僱員合夥企業」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該等僱員全資擁有，為僱員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該等僱員」	指	合共29名人士，大部分為本集團的現任及前任僱員，為僱員合夥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次I3P增資」	指	第一名I3P投資者根據第一次I3P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1,350,000元

「第一次I3P增資協議」	指	第一名I3P投資者、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就第一次I3P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第一名I3P投資者」	指	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彼將根據第一次I3P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1,350,000元，佔於PKS貸款資本化及該等增資完成後百勤惠州股權1.421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投資者」	指	王先生、僱員合夥企業、第一名I3P投資者、第二名I3P投資者及第三名I3P投資者之統稱，各自均為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金龍，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視作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約28.32%擁有權益
「百勤惠州」	指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勤深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深圳」	指	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勤技術」	指	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勤惠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KS貸款資本化」	指	就百勤惠州應付百勤深圳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5,697,920元進行資本化，作為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697,92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I3P增資」	指	第二名I3P投資者根據第二次I3P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3,500,000元
「第二次I3P增資協議」	指	第二名I3P投資者、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就第二次I3P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第二名I3P投資者」	指	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彼將根據第二次I3P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3,500,000元，佔於PKS貸款資本化及該等增資完成後百勤惠州股權3.684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I3P增資」	指	第三名I3P投資者根據第三次I3P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
「第三次I3P增資協議」	指	第三名I3P投資者、百勤深圳、百勤惠州與本公司就第三次I3P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第三名I3P投資者」	指	一間屬獨立第三方且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其將根據第三次I3P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佔於PKS貸款資本化及該等增資完成後百勤惠州股權3.157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辛俊和先生。